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9)

## 有關醫療服務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 醫療服務協議

於2022年10月1日，富通保險(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聯合醫務專業(聯合醫務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由聯合醫務專業(或其適用之聯屬公司)向富通保險之受保人及／或保單持有人(「富通保險成員」)及／或富通保險保單持有人各自之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及子女)(「家庭成員」)提供及管理醫療服務(定義見下文)。

### 上市規則涵義

新世界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8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世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周大福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20%，而周大福企業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周大福企業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周大福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聯合醫務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26%。孫耀江醫生(聯合醫務執行董事兼主席)為董事鄭家純博士的妹倩，以及董事鄭志剛博士、鄭志明先生及鄭志亮先生的姑丈及董事杜家駒先生的姨丈。孫耀江醫生直接及間接持有聯合醫務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6.77%。聯合醫務專業為聯合醫務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聯合醫務專業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2年訂立該協議時，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預期最高年度交易總值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因此，訂立該協議及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對該協議項下的醫療服務(定義見下文)的實際需求已超過本集團原先預期，導致富通保險根據該協議應付予聯合醫務專業的預期服務費總金額相應增加。因此，預期富通保險根據該協議應付予聯合醫務專業的服務費總額高於2022年訂立該協議時訂約方當時所預計的水平。以最新可得資料作為評估的基準，董事會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九個月、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3,000萬港元、5,000萬港元、7,600萬港元及2,800萬港元。由於根據該等交易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醫療服務協議

於2022年10月1日，富通保險(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聯合醫務專業(聯合醫務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由聯合醫務專業(或其適用之聯屬公司)向富通保險成員及／或家庭成員提供及管理醫療服務(定義見下文)。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日期

2022年10月1日

### 訂約方

- (1) 聯合醫務專業；及
- (2) 富通保險

## 期限

除非根據該協議的條款終止，否則該協議的期限為自2022年10月1日起計三(3)年(「**期限**」)。

## 提供醫療服務

聯合醫務專業同意(或促使其適用之聯屬公司)向富通保險成員及／或家庭成員安排或提供及管理醫療服務，詳情如下：

- (a) 對象為富通保險成員及／或家庭成員的各項行政管理服務，包括(除其他服務外)24/7全天候熱線服務、第三方行政管理服務及其他配套數碼支援(「**行政管理服務**」)；及
- (b) 透過聯合醫務專業直接管理的醫療服務網絡或其他醫療服務供應商(包括醫院、診所及／或醫生)提供醫療服務，包括(除其他服務外)日間手術、影像診斷服務、住院手術、醫療建議及其他相關服務(「**臨床服務**」)。

(統稱「**醫療服務**」)。

## 定價政策

聯合醫務專業同意根據該協議所載之規定、條件及行政管理程序以及醫療服務之使用量，按照該協議之服務範疇及協定之收費、費用及開支(「**服務費**」)之正常商業條款向富通保險成員及／或家庭成員提供醫療服務。服務費包含兩個主要組成部份：

- (a) 富通保險就聯合醫務專業(或其聯屬公司)不時提供不同的行政管理服務而應付的費用，並受限於(其中包括)用戶的訂購服務率(「**行政管理費**」)；及
- (b) 富通保險就富通保險成員及／或家庭成員不時所需的不同臨床服務所應付的費用(「**臨床費**」)。

聯合醫務專業保留權利於期限內不時對收費、費用及開支進行合理調整，惟須待富通保險與聯合醫務專業共同書面協定後方可作實。

行政管理費由訂約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及釐定，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其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獲得獨立第三方在類似範圍內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選擇聯合醫務專業，尤其是考慮到聯合醫務專業的既有醫療服務網絡及其在向保單持有人提供醫療管理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經驗、聲譽及收費水平。於確定行政管理費的金額時，經參考至少兩份由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報價，並考慮委聘外部醫療服務管理者的服務性質及範圍、收費水平以及預計所節省的成本。

富通保險向聯合醫務專業應付的臨床費應為(i)在聯合醫務專業直接管理或聯屬於聯合醫務專業的醫療服務網絡的情況下，該協議所載就不同範圍及類型的臨床服務所規定的收費水平，於釐定有關收費水平時，經參考獨立第三方醫療服務供應商收費水平的不少於兩份相關市場研究結果；或(ii)除上文(i)所述以外的醫療服務供應商刊發的費率，前述各醫療個案所涉及的費用於產生前須通過富通保險的預先批核程序。

### 付款條款

富通保險應主要負責結清該協議項下之所有款項。富通保險須自發票日期起計之三十(30)個曆日內向聯合醫務專業支付款項，臨床費的結算可不時自富通保險提供的3,500,000港元的營運資金賬戶中扣除。設立營運資金安排乃為促使富通保險向聯合醫務專業快速結清臨床費，富通保險無需向聯合醫務專業支付任何有關服務費，亦無需支付臨床費的任何加成費用。營運資金的任何餘額須自該協議終止日期起三十(30)天內退還予富通保險。

### 該協議的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七個月，富通保險支付予聯合醫務專業的服務費金額約為1,650萬港元。

## 該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該協議就醫療服務訂定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九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百萬港元
富通保險應付予聯合醫務專業的 服務費總額	30.0	50.0	76.0	28.0

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照以下因素而估計：

- (a)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七個月，富通保險支付予聯合醫務專業的過往服務費金額；
- (b) 在期限內，根據醫療行業的整體醫療費用增加而對服務費進行的估計調整；
- (c) 在期限內，醫療服務的估計使用量及醫療服務的未來使用量的預期增長，經考慮(其中包括)富通保險成員及／或家庭成員的人口狀況及索償歷史；及
- (d) 包括在期限內醫療服務範圍有可能擴大。

##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預期該等交易屬經常性質，並會在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為有系統地組織所有該等交易，利用聯合醫務專業直接管理或聯屬於聯合醫務專業的廣泛及完善的醫療服務網絡向富通保險成員及／或家庭成員提供全面及優質臨床服務，並考慮到受惠於該協議所詳述服務範疇及類別內的醫療服務項目更具透明度及／或競爭力的定價條款，以及聯合醫務專業將確保具備適當資格及訓練有素的醫務人員才能參與其中，富通保險決定訂立該協議。

透過與聯合醫務專業合作，富通保險可為富通保險成員及／或家庭成員創建一個更高效及無縫的索償程序。聯合醫務專業提供更完善的綜合支援服務及醫療服務將進而提升富通保險成員及／或家庭成員的滿意度。由聯合醫務專業集中提供行政管理及醫療服務亦可節省成本及提高富通保險的整體營運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該等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該協議及該等交易遵循正常商業條款及該等交易的金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1) **審查及評估**：富通保險相關人員將密切審查、監察及評估行政管理服務的使用人數，並對該協議項下提供的臨床服務實施預先批核程序，以確保獲批個案屬富通保險成員及／或家庭成員的相關保單範圍內，並與該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及條文保持一致。
- (2) **監察及報告該等交易**：本集團財務部將持續記錄及監察該等交易的金額，以確保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半年度報告(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將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內部審核部門進行年度審查**：本集團審核及風險保證部將對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內部控制的年度審查。
- (4) **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內地投資及經營多元化業務，核心業務包括收費公路、建築及保險，策略組合則涵蓋物流及設施管理。

## 有關富通保險的資料

富通保險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的保險公司，主要從事保險業務。富通保險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聯合醫務及聯合醫務集團的資料

聯合醫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22)。聯合醫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保健服務，包括企業保健解決方案服務、醫療及牙科服務、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以及其他輔助醫療服務。

## 有關聯合醫務專業的資料

聯合醫務專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為聯合醫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涵義

新世界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8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世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周大福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20%，而周大福企業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周大福企業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周大福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聯合醫務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26%。孫耀江醫生(聯合醫務執行董事兼主席)為董事鄭家純博士的妹倩，以及董事鄭志剛博士、鄭志明先生及鄭志亮先生的姑丈及董事杜家駒先生的姨丈。孫耀江醫生直接及間接持有聯合醫務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6.77%。聯合醫務專業為聯合醫務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聯合醫務專業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2年訂立該協議時，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預期最高年度交易總值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因此，訂立該協議及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對該協議項下的醫療服務的實際需求已超過本集團原先預期，導致富通保險根據該協議應付予聯合醫務專業的預期服務費總金額相應增加。因此，預期富通保險根據該協議應付予聯合醫務專業的服務費總額高於2022年訂立該協議時訂約方當時所預計的水平。以最新可得資料作為評估的基準，董事會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九個月、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3,000萬港元、5,000萬港元、7,600萬港元及2,800萬港元。由於根據該等交易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審批

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及鄭志亮先生(各自均為董事)各自亦為周大福企業的董事。

孫耀江醫生(聯合醫務執行董事兼主席)為董事鄭家純博士的妹倩，以及董事鄭志剛博士、鄭志明先生及鄭志亮先生的姑丈及董事杜家駒先生的姨丈。

因此，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鄭志明先生、鄭志亮先生及杜家駒先生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聯合醫務專業與富通保險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1日的醫療服務協議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59)，於本公告日期，由新世界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約60.88%以及由周大福企業持有約2.4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周大福企業」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聯合醫務的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通保險」	指	富通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的保險公司。其主要從事保險業務，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新世界」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7)，於本公告日期，由周大福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約45.20%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盈利及股本比率除外)，而「百分比率」應據此詮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符合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附屬公司」一詞定義的任何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等交易」	指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聯合醫務集團」	指	聯合醫務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聯合醫務」	指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22)
「聯合醫務專業」	指	聯合醫務專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為聯合醫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23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a)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馬紹祥先生、何智恒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明先生及鄭志亮先生；(b)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及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煒瀚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燦先生、陳家強教授及伍婉婷女士。

\* 僅供識別